

用检察温度化冰为水

——记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金彭融冰”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满霜 曾杨

矛盾纠纷一旦形成,犹如寒冰固水万物,不仅让当事人各方陷入困扰,而且给社会幸福安宁带来隐患。“检察机关在涉法涉诉信访和积案工作上的努力,要像一汪活水,带着温度,去融化坚在当事人心头的那块看似坚固的冰。”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贴近群众的优势,组建“金彭融冰”办案团队,聚焦涉法涉诉重复信访和积案化解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把工作重心放在融通感化、释疑解惑、实质化解、依法救助等环节,创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化“心结” 持续努力化解十四年行政争议

11月23日,记者在采访彭州市检察院“金彭融冰”办案团队时,承办检察官介绍了今年办结的一起十四年信访积案。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让彭州市某镇村民杨某的房屋受损。2009年,杨某与镇政府签订了房屋搬迁安置

协议。后杨某房屋被拆除,她以镇政府给付的过渡费、安置费过低为由,与镇政府发生矛盾,多次到上级信访部门信访。

2016年起,杨某先后提起民事、行政诉讼。2017年6月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镇政府应按协议交付杨某安置房。杨某因法院判决未认定过渡费及其他损失,不服法院判决。

2021年5月,杨某到彭州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情况,该案交由“金彭融冰”办案团队办理。

“考虑到杨某与镇政府之间纠纷持续时间长,双方误解较深,我们决定抽丝剥茧,层层解开矛盾。”办案团队多次到杨某的临时住处看望她,逐渐得到杨某的信任,杨某开始愿意和检察官进行沟通,心中的“结”慢慢松开。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向其释明住房安置政策等,渐渐打开了她的“法结”。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在“金彭融冰”办案团队的持续努力下,杨某最终与镇政府达成了和解协议。

破僵局 突破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困境

“检察官,我要工资的判决胜诉了,花钱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但本该属于我的钱却分配给了其他人,我不服,我申请检察院监督!”2022年6月

2日,彭州市检察院“金彭融冰”办案团队的检察官收到了刘某递交的厚厚一摞材料。

原来,刘某夫妻曾受聘于某公司负责门卫工作,被拖欠三年薪资共23.8万元。多次讨要未果后,得知该公司仅剩的厂房等资产已被外地法院挂网拍卖,刘某遂向彭州市法院起诉,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彭州市法院裁定保全该公司在外地法院应领取的拍卖剩余款24.5万元。

2022年4月,刘某拿到胜诉判决后,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执行法官告诉刘某,该公司拍卖剩余款已被分配给欧某、谢某等63人,该公司现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刘某多次交涉无果后,向彭州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金彭融冰”办案团队受案后迅速行动,向彭州市法院、外地法院调阅了该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全部审判和执行卷宗,并及时与法院对接了解案件执行情况。2022年12月,就本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该院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向彭州市法院发出了检察建议。考虑到该公司资产已被拍卖,丧失偿付拖欠工资的能力,为切实保护刘某夫妇合法权益,彭州市检察院建议法院组织执行和解。

在法院组织执行和解期间,办案团队联合法官多次与其他债权人沟通,释明其分得款项属于刘某先前已保全的财产,应按比例返还。2023年4月,刘某夫妇顺利拿到15万元欠款。

树品牌 运用“融冰之法”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农民工欠薪等问题是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面对这类问题时,应当延伸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彭州市检察院“金彭融冰”团队的检察官表示,“提出检察建议不是目的,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老百姓从我们的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我们所追求的最佳办案效果。”

该院制定了《关于打造“金彭融冰”检察品牌的工作方案》,始终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遵循,创新构建“一个案件、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化解方案、一包到底”的化解模式,探索并实践“事实甄别法、专业审查法、监督推进法、换位思考法、融合履职法、外部借力法”等“融冰六法”,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运用法治方式、检察智慧化解矛盾,消弭积怨,尽可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据悉,2022年以来,彭州市检察院“金彭融冰”办案团队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18件,促成沈某某与杨某某二十年间民间借贷纠纷案、张某某医疗损害赔偿十三年纠纷案等一大批涉法涉诉积案难案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质性开展,给当事人生活以安宁和幸福,为促进社会长治久安贡献了一份检察力量。

老八路的墓成为红色教育基地

济南济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健)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再次来到位于济阳区老唐庙村的李保林烈士墓前,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

“这座烈士墓曾经无人看管,杂草丛生,墓碑主体风化,文字无法识别。”济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肖莹介绍说。经该院办案检察官走访调查后确认,墓中埋葬的是李保林烈士,该烈士墓属于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李保林生于1921年,1940年时参加八路军,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曾任解放军某部副连长,去世时年仅34岁,无儿无女,1955年被评定为烈士。

2022年12月22日,在进行大量调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济阳区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保护监督员及相关行政单位的人员参加,就革命烈士生前事迹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护提出建议,对各相关行政单位的职能及法律规定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随后,该院就墓地范围划定、修缮整治,烈士生平事迹材料收集完善,后期如何履行管理维护职责和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分别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发检察建议。截至2023年2月,在济阳区检察院跟进监督和积极协调下,各行政单位均将收到的检察建议予以落实。

如今,修缮后的李保林烈士墓纪念碑字迹清晰,周围环境清静幽雅,并有专人打扫维护,已被所在街道确定为红色教育基地。每逢清明节、烈士纪念日,该街道都会组织辖区干部群众、中小學生等开展祭扫活动,组织祭扫人员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英烈设施、传承红色基因的浓厚氛围。

“一座烈士墓碑就是一面红色旗帜。济阳区检察院将红色血脉融入检察职责,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传承红色基因,以实际行动助力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让英雄精神永存。”济阳区检察院专职委员樊铭梓说道。

30小时志愿服务让他们学会敬畏法律

湖北大冶:写好轻微犯罪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杨运红)“小汪啊,我这辆电动三轮车要上牌吗?”“这属于电动车,得上牌的。”近日,在湖北省大冶市某村庄,村民一见到汪某就向他咨询道路法律法规相关问题。汪某经历了30个小时的公益服务后,已然成为村里的“普法人”。

汪某曾涉嫌交通肇事罪,自愿认罪认罚后主动赔偿,取得了对方谅解后,自愿参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合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普法公益活动,参加志愿服务30个小时,考核项目均合格。最终,大冶市检察院对汪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30小时的志愿服务能改变什么?汪某现身说法:“从违法者变为普法人,不仅是身份的转变,更重要的是心态的变化,知法才会对法律更敬畏,能够用实际行动普法,帮助更多人避免因无知而触碰法律底线,这让我觉得自己的‘回头’更有意义。”

据介绍,为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推动诉源治理,近期大冶市检察院组织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投身社会公益服务之中。该院联合政法委、公安机关等会商相关工作,梳理符合条件的拟不起诉人员并征询其意见,签署《社会公益服务承诺书》。拟不起诉人员作为志愿者向所在村(社区)报到,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反诈宣传、治安巡逻等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完成后,由考察单位填写社会公益服务证明、评价表,作为相对不起诉的重要参考。结合上述参考材料,检察机关对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相关案件组织公开听证会,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检察机关组织认罪认罚的轻微犯罪拟不起诉人员开展公益服务,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生动实践。”大冶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易娜说。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 集中研讨“数字检察与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近日,河北省检察院举办第十届河北检察理论研究会,邀请专家学者和河北省检察业务骨干共同研讨“数字检察与公益诉讼”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以“公益诉讼检察中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题作主旨发言,全面介绍了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专家学者围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有关数据、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公益诉讼中专家证据的特点及其运用,阐述大数据在公益诉讼中的适用场域以及如何破解数字检察中行刑衔接难点,对提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水平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重庆市检察院】 组织开展书记员技能“大比武”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魏娜 李睿智)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岗位练兵活动如期收官,评选出“十佳”书记员和20名优秀书记员。此次岗位练兵活动共分基层推荐、辖区初赛、集中竞赛3个阶段展开,有60名选手进入最后的集中竞赛环节。选手们通过参加书面考试、实操考试和上机考试,全面展示书记员综合素养和实操技能。今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课题,分层分类加强检察人才培养,实施“菜单式”培训、“小切口”练兵、“上门式”教学,为实现重庆市检察“全国先进、西部先行”“两先”目标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南昌市检察机关、杭州军事检察院】 “六项机制”推进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前俊 张文斌)近日,江西省南昌市检察机关与杭州军事检察院在英雄城南昌举行涉军维权“六项机制”签约仪式。签约期间,双方围绕军事检察机关如何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如何开展对现役军人的司法救助、如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一次务实创新、深入有效的互动交流。近年来,南昌市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杭州军事检察院和驻南昌部队的协调与沟通,通过“同上党课”“同过党日”建立党建共建机制,通过“军民融合”“军检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推动了军地检察机关涉军维权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法律服务送到菊农身边



左图:近日,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开展涉农检察专项行动,着力为“三农”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图为干警前往清河镇走访调研某药企菊花抢收、入库情况。

右图:近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金南镇南望村调研。干警询问村民菊花加工、销售等情况,并结合村民法治需求向村民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本报通讯员顾善俊 王敏 陈坚摄



生产销售窃听器材的商家也要查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推动偷拍黑灰产业前端整治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马银璇 张菲菲)近日,广东省第一地区检察院以立案监督推动侦查机关摧毁非法窃听、窃照产业链,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捣毁犯罪窝点5个,破获刑事案件164起。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窃听”“窃照”行为日益猖獗。偷拍产业链严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

今年3月,广东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宗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时发现,行为人多次网购微型摄像机安置在多处公共场所用于偷拍他人隐私部位,然而生产、销售窃听、窃照器材的商家却未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为此,该院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向侦查机关制发《要求书面说明不立案

理由通知书》。该院认为,案件不应仅限于打击犯罪末端,还应关注前端与整个产业链环节,实现全链条打击。涉案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销售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犯罪地属于辖区内侦查机关管辖,应当予以立案。

侦查机关收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即将销售商家以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立案侦查。第一地区检察院全程引导侦查取证,协助公安机关摸清犯罪团伙存在组织者、生产制造者、销售管理者、销售推广者、购买使用者5个层级,截至今年10月底,先后在广东、河南、湖北3省6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7人,捣毁犯罪窝点5个,缴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成品及零部件1万余件,破获刑事案件164起,涉案人员均被采取强制措施。

孩子说“我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

沈阳铁西:组织青少年“零距离”观摩庭审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房昕 才轶名)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充分发挥优秀庭审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联合铁西区法院、共青团铁西区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主题为“无毒青春,健康生活”的“示范庭”普法宣传活动,邀请区内青少年观摩庭审,“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次活动邀请青少年观摩了一起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案件庭审。庭审由铁西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由区法院公开审理。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就事实认定、行为性质及量刑情节进行了针对性讯问,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出示和质证,并围绕案件证据的概述、法律适用、量刑建议充分发表了公诉意见。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检察官向参加活动的同学们讲解基本法律常识,并耐心地解答青少年关心的法律问题。通过示范庭活动,给同学们种下崇法尚法的种子。“近距离观摩学习真实的案件审理,对我触动很大,让我真切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也坚定了远离毒品、学法懂法的信念。”一名学生在活动后表示。

截至目前,铁西区检察院已围绕本次示范庭所选的案件进行了一系列工作,如针对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管工作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向涉案学校制发工作提示函等。下一步,铁西区检察院将在普法宣传方面持续发力,强化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普法引领作用,全方位、多类型营造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10名外卖小哥拿到了高温补贴

北京平谷: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保障能动履职

本报讯(记者简洁)“应该督促加大欠薪问题查处力度,形成‘检察+行政’治理欠薪合力。”许多就业者对于如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缺乏认识和有效手段,甚至担心会因为纠纷失去工作机会,加大这方面的普法力度非常有必要。”……近日,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黄魁带领办案组成员外出调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保障后,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热烈讨论起来。

事情还要从该院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领域农民工讨薪和根治欠薪专项活动说起。2023年9月,平谷区检察

院把以外卖配送员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领域的户外劳动者作为支持起诉的重点对象,主动发现了两家外卖平台配送站点涉薪劳动纠纷支持起诉线索210条。在相关行政机关的配合下,办案检察官调取了两家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劳动者花名册等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查,两家公司均未向外卖骑手足额发放今年夏季的高温津贴。”该院检察官杨媛媛告诉记者,劳动关系纠纷支持起诉的第一步应当是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然

而,平台站点与部分外卖配送员之间以签订合作协议、承包协议的方式代替签订劳动合同,有意规避了二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这类合作协议、承包协议的性质,成为办案伊始的一大难题。

检察官办案组经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专家交流论证,并检索法院关于劳动关系认定的认定标准,发现司法实践中对此种问题已经达成了共识,即认定平台与外卖配送员之间存在实际劳动关系。据此,检察官一方面与平台配送站点负责人“面对面”沟通,阐释发放“高温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讲明检察机关依法帮助弱势群体解

决工资、补贴支付问题的立场,同时逐一向外卖配送员解答法律政策,介绍支持起诉职能,畅通外卖配送员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绿色通道”。9月28日,双方终于在诉前阶段达成和解,210名外卖骑手领取高温津贴共计81880元。

“依法让劳动者获取应得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补贴政策,不仅关系到个人,更关系民生民利,关乎社会的幸福安定。”黄魁说,该院将继续对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保障中的问题,深入调研,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帮助更多的劳动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干警前往武汉市七一中学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暨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活动。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就有组织犯罪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应对方法进行讲解,并在课后向学生们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王立飞摄